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由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公告」），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就有關(其中包括)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各成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公告及通函中的定義。

誠如通函所述，美建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美建金與開明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UBA Gold簽訂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

由於美建集團的系內重組，美建金將逐漸停止提供黃金買賣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而美建集團的一間附屬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美建金銀**」）將接管美建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美建金、美建金銀及UBA Gold各簽訂約務更替契據（「**更替契據**」），以美建金銀由更替契據生效起將承擔根據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關的原協議職責及債務，美建金銀對美建金的取替部分將遵守並執行所有對相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應的原協議條款、條件及約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相應的原協議保持不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替契據下，由美建金銀代替美建金將不會對UBA Gold的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美建董事會認為，美建金銀按美建金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原協議的職責和負債

將不會對美建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各認為，更替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更替契據並不構成對各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承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虞敷德
謹啓

承董事會命
承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禮
謹啓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莫桂衡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啓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